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

* 僅供識別

2023年10月31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核數師」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

謝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董事重選連任；(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獲授予一般授權於GEM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另外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效期將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期間」）。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8(b)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中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謝峰先生、楊文豪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文豪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即謝峰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供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一致；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帶有修訂線標明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 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謹啟

2023年10月31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內容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7,2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特別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股本支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只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按開曼群島法例訂明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9,146,600 (L)	12.70%	14.12%
黃玉芝 (附註1)	9,146,600 (L)	12.70%	14.12%
(L) 指好倉			

附註：

-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由黃玉芝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芝被視為於非凡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非凡顧問有限公司的應佔股權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2%。該項增加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全面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0月	1.375	0.725
11月	1.250	0.875
12月	1.025	0.800
2023年		
1月	0.900	0.775
2月	1.100	0.750
3月	0.950	0.550
4月	0.650	0.550
5月	0.625	0.500
6月	0.625	0.425
7月	0.550	0.400
8月	0.525	0.250
9月	0.300	0.201
10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8	0.121

附註：股東於2023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自2023年9月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通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謝峰先生（「謝先生」），35歲，自2023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主管、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營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49歲，自2022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目前運營其自有商務諮詢公司 Zegen Holdings Pte Ltd，協助多間公司拓展於東南亞之業務運營。在此之前，彼於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OCBC) Securities Pte Ltd 擔任經紀人長達9年，通曉上市規則及法規。在逾6年時間裡，蔡先生積極協助多間公司進行併購，並親自擔任業務顧問，助力上述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彼亦曾擔任 IPTE Asia Pacific Pte Ltd 之總經理，負責整個東南亞地區之業務運營。蔡先生亦曾是視覺技術及人工智能集成工程公司 Bestell Technology Pte Ltd 之創始人之一。

蔡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榮譽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 30,000 坡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 (i)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i) 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林見峰先生（「林先生」），35歲，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台灣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崗位工作多年。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高管，林先生擅長業務拓展、僱員管理、績效管理及營銷策略。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因此等修訂中若干條文的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年12月8日2016年6月20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p>
目錄	財政年度.....68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p> <p>（本公司） 之 經<u>第二次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於<u>2023年12月8日</u><u>2016年6月20日</u>以<u>通過</u>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u>2016年7月15日</u>生效）</p>
2.	<p>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Ocorian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u>，即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u>，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5.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7.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u>0.05</u>0.01港元之<u>1,000,000,000</u>5,000,000,000股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p> <p>（本公司） 之 經<u>第二次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於<u>2023年12月8日</u><u>2016年6月20日</u>以<u>通過</u>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u>2016年7月15日</u>生效）</p>
1.	<p>(a) 公司法（經修訂）之附表「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詞彙 含義</p> <p><u>整日</u>： <u>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通知當日及所述事件或通告／通知生效當日；</u></p> <p><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u>註冊辦事處</u>：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u>本公司</u>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c)	(iii)	<p>受前述本條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在本細則具有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涵義，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倘允許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在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須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對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修改、批准對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5.	(a)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持有，而於有關任何延會上，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無論該代表彼等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如何）即為法定人數，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6.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05-0.01港元之1,000,000,000-5,000,000,000股普通股。</p>
8.		<p>任何新股份本公司須按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及該新股份附帶股東大會決議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11.	(a)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 <u>股份發行股份的<u>股份金額價格</u>的百分之十</u>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p>受<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稱<u>股份</u>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u>受經</u>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u>守則</u>、規則或規例進行。</p>
	(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在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本公司可以符合 <u>公司條例第632條</u> 的方式就在香港存置的登記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是以等同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上述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於每個 <u>財政年度</u> 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 <u>財政年度</u> 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u>15個月</u>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u>六(6)個月內</u> （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而必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本細則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283 1351 1553"> <tr> <td data-bbox="387 1283 491 1393">(a)</td> <td colspan="2" data-bbox="499 1283 1351 1393">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400 491 1553">(b)</td> <td colspan="2" data-bbox="499 1400 1351 1553">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td> </tr> </table>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6.	(a)	<p>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67.	(a) (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以及其他高級人員；						

79A.	<u>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u>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文書的其他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1.		在本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加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加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145.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146.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147.	(a)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 <u>度</u> 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有關核數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u>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確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78.		<p>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p>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為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且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u>財政年度</u>
197.	<u>董事須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7月31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見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單獨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有否法例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相關機關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